

致理科技大學學生證照獎勵實施要點

98.08.18	98 學年度第 1 次證照推動小組會議通過
104.09.17	104 學年度第 1 次證照推動小組會議修正
105.09.06	105 學年度第 1 次證照推動小組會議修正
106.11.28	106 學年度第 2 次證照推動小組會議修正
107.04.16	106 學年度第 3 次證照推動小組會議修正
110.10.27	110 學年度第 1 次證照推動小組會議修正

- 一、為按各證照取得之難易程度，審訂證照等級及獎勵標準，特依據本校學生證照獎勵辦法第 6 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審訂程序：
 - (一) 教育部採認之國家及民間職業認證，或經各院、系（科）務會議、通識教育學部學部會議決議之專業證照，送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技能檢定中心彙整，提送「證照推動小組」會議審訂。
 - (二) 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經「證照推動小組」審訂後，若有新增及等級異動之情形，得視需由證照推動小組召集人召集「證照推動小組」代表開會修訂之。
 - (三) 證照等級暨獎勵標準表經「證照推動小組」會議審訂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三、業務主管單位：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。
- 四、申請獎勵資格：凡具有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及應屆畢業生，其持有證照之發照日期在畢業當年度 7 月 31 日前者均得申請。但已受報名費補助者，不列入獎勵範圍。
- 五、獎勵金額：
 - (一) 一般獎勵：在學期間依規定時間申請者，以集點方式，計算獎勵金額，凡累計滿 5 點，發給獎勵金 2,000 元；累計滿 10 點，發給獎勵金 4,000 元，餘此類推。已領取獎勵金之點數，不得重複累計。喪失本校學籍者，其在校期間所餘之點數即歸無效，不得再累計。惟如再回本校就學，則其原有點數，得予累計。
 - (二) 專案獎勵：配合證照推展，不定期辦理全校性證照推廣活動，由本處擬訂活動計畫及獎勵標準，簽請校長核定後辦理。
- 六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定期：學生在學期間，凡符合申請資格者，須依證照生效日期，並依技能檢定中心公告時程，以個別方式主動向本處技能檢定中心提出申請。
 - (二) 不定期：以本處公告之有效期限內，以個別方式主動向本處技能檢定中心提出申請。
- 七、應檢附資料：
 - (一) 證照獎勵金採線上申請。
 - (二) 證照影本乙份採線上上傳。
 - (三) 銀行或郵局帳戶影本採線上上傳。
- 八、申請限制：每學期末依規定於本處公告之有效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即失去獎勵資格；在獎勵辦法實施前獲得之各項技術證照，不予獎勵。
- 九、審查方式：由本處彙整所有申請資料，經審查通過獲獎勵者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發放獎勵金。
- 十、獎勵金發放方式：依本校會計程序申請統一匯入各獲獎勵者之銀行或郵局帳戶，並於獎勵金內扣除手續費。
- 十一、本要點經「證照推動小組」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